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56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被告 吳昭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貳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為被告對其涉有性騷擾之侵權行為，是本件判決應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爰依上開規定，不揭露原告之姓名、住居所等資訊，並將原告姓名以代號標記，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1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慈慧素食餐館)，以雙手自原告後方撫摸原告之腰部，被告雖就其上開行為向原告道歉，但仍出言不遜，嗣被告竟趁原告撥打電話報警之際，再伸手觸摸原告之手臂2次。原告因此事受到極大驚嚇，身心受創，自113年1月起開始前往精神科就診，並導致原告無法正常工作，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共15萬元。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1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當時我要進去上開餐館，因廚房空間很小，原告擋在門口，
03 我為了要進入廚房，才碰觸原告的手，當下我也有向原告道
04 歉。嗣後我要出來時，原告又擋在廚房門口，她並稱我拍其
05 腰部，我為了喚起原告的記憶，因此又拍了原告手臂1次，
06 之後我就離開了。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
09 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10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
11 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
12 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
13 進行，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4 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承於112年10月13日11時10分許，進入
15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慈慧素食餐館時，不慎碰
16 觸原告手臂，遭原告訓斥不得隨意碰觸他人身體後，又再觸
17 碰原告手臂示範方才之情境等情（調解紅卷第29-36頁、本
18 院卷第38-39頁）。是被告在原告告誡不得隨意碰觸其身體
19 後，竟違反原告意願而再次碰觸原告手臂，此舉已造成原告
20 感受被告之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是被告上開所為，實符合上
21 開法條所規範之性騷擾定義無訛。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26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27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8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29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30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31 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觸碰手臂之方式性騷擾原告乙

01 情，已如前述，而性騷擾防治法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
02 人之權益而制定，該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明，自屬保護他人
03 之法律，是被告違反保護性騷擾防治法之上開行為，致生損
04 害於原告，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
05 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06 1. 醫療費用：

07 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至診所就醫而支出250元之醫療費用
08 乙情，有心靈活診所醫療收據在卷可參（調解紅卷第97
09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0元，應屬有據。

10 2. 精神慰撫金：

11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4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15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
16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17 字第223號民事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意旨
18 參照）。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致精神上承受相當之痛苦，故
19 原告就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即精
20 神慰藉金，自屬有據。

21 (2) 查原告於111、112年度所得為395,410元、64,976元，名下
22 有房屋1棟、土地5筆、汽車1輛、投資2筆等財產；被告國中
23 畢業，111年度無所得、112年度所得為1,106元，名下有房
24 屋1棟、土地2筆等財產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T-Ro
25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原告姓名年籍資料表、被告個人
26 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述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
27 經濟能力及原告因被告行為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
28 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萬元，核
29 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30 3.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50,250元（計算
31 式：250+50,000=50,250）。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02 0,2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5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
06 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吳佩芬